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做出的法定变更,无需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准则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 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企 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 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 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做出的法定变更,无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

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29日